**北京市西城区信访办公室200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**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以及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要求编制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09年1月1日《条例》实施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。公众可在西城区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bjxch.gov.cn）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西城区政府信访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7号信访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10－88064521，电子邮箱：xfb-xxgk@mail.bjxch.gov.cn）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《条例》及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2009年1月1日起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指导下，我办正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成立由区信访办主任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信访办，具体承担全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工作，设兼职工作人员1名。截至2009年底，区信访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了由筹备期向运行期的顺利过渡，呈现出了公开工作开局良好、运行平稳、公众关注、成效显现的良好态势。

2009年，我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19条（不包含链接信息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第9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和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（试行）》之规定，区信访办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，并按照《条例》第15条规定，通过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。

2009年区信访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其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19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100%。

三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按照市区信息公开办公室的要求，那个执行《条例》的各项规定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2010年我们要以践行科学发展观和学习十七届四中全会重要精神为契机，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，切实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着力从以下五个方面加强工作：一是要进一步做好主动公开工作，丰富公开内容；二是要加强制度建设和落实，进一步规范公务人员行政行为；三是要强化学习培训工作，提高公务员对《条例》的认知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。

北京市西城区委、区政府信访办公室

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